

统一战线学习资料

2026 年第3期（总第65期）

南京艺术学院党委统战部 编

2026年3月31日

目 录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1	1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等在主席台就座.....4	4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9	9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11	11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21	21
李干杰在云南调研时强调 依法治理宗教事务 广泛凝聚侨心侨力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36	36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启动会在京召开 李干杰出席并讲话.....38	38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到会祝贺

王沪宁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石泰峰主持

何报翔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同心同德共绘宏伟蓝图，实干奋斗共创时代伟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20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将围绕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制定和实施，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心聚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月的北京，春启华章。人民大会堂大礼堂灯光璀璨，气氛隆重热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悬挂在主席台正中，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25人，实到2078人，符合规定人数。

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下午3时，石泰峰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王沪宁表示，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十五五”发展蓝图。

王沪宁总结了过去一年来人民政协工作。他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十五五”规划制定建言献策；重视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高专门协商机构效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王沪宁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组织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王沪宁表示，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工作实效；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议政建言，以高质量履职成果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勠力同心、勇毅前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报翔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5992件，经审查立案5061件，99.9%的提案已经办复。提案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提案所提建议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王毅、尹力、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华侨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3.4）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等在主席台就座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赵乐际主持大会

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听取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等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大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帷幕正中的国徽在鲜艳的红旗映衬下熠熠生辉。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乐际主持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应出席代表2878人。5日上午的会议，出席2765人，缺席11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9时，赵乐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场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四个部分：一、2025年工作回顾；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

大任务；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四、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过去5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20项主要指标、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议》明确的主要目标，《纲要（草案）》细化提出20项主要指标；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统筹考虑

战略性、牵引性和连续性，《纲要（草案）》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

李强在报告中提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

李强在报告中提出，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

报告中，李强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国务院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分别作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指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

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我国现行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根据说明，草案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指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草案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

共64条。

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指出，认真总结长期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以宪法为依据，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更好发挥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草案分为6章，共38条。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岑浩辉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3.5）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江苏等经济大省处在改革开放前沿，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江苏代表团审议热烈，气氛活跃。史志军、张晓宏、石磊、杨恒俊、高德荣、张雨霏等6位代表分别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和美乡村、破解种业难题、发扬体育精神等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并联系江苏实际就抓好“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江苏这方面基础较好，要努力走在前列。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习近平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要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3.5）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原标题：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常开长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2026年3月5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审议。连日来，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齐聚人民的殿堂，为立法建言献策。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意义深远。

“十五五”大幕已经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一致认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恰逢其时，将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推动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起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思想领航指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

在大会现场认真聆听了法律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代表、新疆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孟楠心潮澎湃：“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

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从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略高度出发，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如今，落松地小学在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原来漏风漏雨的破房子，变成了今天宽敞明亮的教学楼。曾经闭塞的小山村也摆脱了疾病和贫困，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3月5日上午8时许，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场“代表通道”上，来自云南文山的壮族教师农加贵代表将奉献乡村教育、亲历山乡巨变的故事娓娓道来，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局面。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如何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坚定有力的话语蕴含着对做好民族工作的深邃思考。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鲜明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同年9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推动其写入党章；2019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开创性地提出“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2021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鲜明提出“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等“十二个必须”，为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在内蒙古考察时进一步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2024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将中华民族历史观由“四个共同”拓展为“五个共同”……

翻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字里行间闪耀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光芒，昭示着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明确了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从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到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这一重要思想中‘十二个必须’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全国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边巴拉姆表示。

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认为，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越走越宽广。

擘画蓝图促团结——“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作为一名保安族全国人大代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令我倍感振奋。”来自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董彩云代表仔细研读着草案中的每一条内容，思绪飘回7年前……

“我们缺乏一条连接外部的高速公路”，2019年全国两会上，她提出基

层诉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现场当即指出：“各部委同志都在，要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

当年，临大高速公路开工建设。2023年11月，临大高速正式通车，成为当地群众通向美好生活的致富路。

草案明确了国家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这让董彩云信心满怀：“我的家乡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相信更多康庄大道将在广大民族地区铺就。”

“安民可与为义”。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国之大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族儿女凝心聚力、携手奋进，推动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等重要著作民族文字版出版发行，成为各族干部群众深刻领悟思想伟力的权威读本；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走进浙江、辽宁等地，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构筑起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位于北京西长安街的民族文化宫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物古籍

展吸引八方来客。展厅内，文物古籍穿越千年时光，汇聚各民族文化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万千气象。

“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全国政协委员们发延说，“草案明确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把新时代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反映了各族人民对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共同心声和热切期盼。”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

春回大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社区一派欣欣向荣的和美景象。在这个多民族聚居的大型社区里，汉、回、满、蒙、藏等各族群众和睦相处、亲如一家。

“各族群众、家家户户都是我的牵挂。”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深情嘱托，“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各族人民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看到草案中以专章形式对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作出具体规定，党的二十大代表、长城花园社区党委书记赵耐香深有共鸣：“建好建强社区党组织，把服务老百姓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才能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十六个民族凝聚在一起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内蒙古打造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品牌，推动“五个家园”建设；贵州推出的“村BA”“村超”火爆出圈，成为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和载体不断丰富……

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环境中，各族群众同呼吸、共命运、

心连心，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各民族携手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
“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让民族地区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同代表委员共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计，将民族地区的发展牵挂心头。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如今，雅鲁藏布江河谷中，拉林铁路上的复兴号列车呼啸而过；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一列列中欧班列满载“中国制造”飞驰向西……一日千里的跨越，映照日新月异的发展。

这是令人惊叹的速度——年均增长5.6%！

数据显示，2020年到2024年，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从60129亿元增加到83766亿元。

内蒙古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广西在拥抱粤港澳大湾区的同时积极打好“东盟”牌，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民族地区，正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基础。草案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让各族干部群众备受鼓舞。

从天山南北到雪域高原，从塞北草原到南海之滨，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正变为照进现实的幸福生活。

凝心聚力向未来——“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

“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

建设、民族复兴，这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

关注到草案序言中“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来自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杨再滔代表在这一表述下作了重点标记。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肇兴侗寨。鼓楼下，一方火塘，几张长凳，村民们围坐在总书记周围。

听到大伙儿争相讲起如今的好日子，总书记鼓励大家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把乡村振兴搞得更好。

时光流转，情怀如一。全国两会上一个个温暖瞬间，饱含习近平总书记对各族群众的深情牵挂，彰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深远考量。

察实情——参加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端详库尔班大叔后人和乡亲们的“全家福”，叮嘱“多解决一些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谋良策——参加广西代表团审议时，回忆美丽多彩的民族风情，强调“把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化轨道”；

寄希望——参加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听说赫哲族群众过上了幸福美好生活，指出“在发展道路上要发挥好制度优势，人数较少民族也都要奔小康，一个也不能少”……

殷殷嘱托，激励全国各族儿女勠力同心、共赴未来。

新征程上，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

窗花添喜，灯笼映红。广西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昔日贫困村变成致富

村，乡亲们脸上笑意盈盈。

“我把这部法律草案的意义讲给村里老党员和各族群众听，大家干劲更足了。”七新村党总支书记覃春芬代表说，我们要苦干实干、接续奋斗，把富硒香米等产业做大做强，带领乡亲们把日子越过越红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到云南考察，强调“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纵向要到底，横向要到边”；走进新疆疏附县维吾尔族村民家，表示“凡是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事，就是我们党奋斗的目标”；回信勉励西藏林芝嘎拉村全体村民，“看着北斗星走不迷路，跟着共产党走会幸福”……

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

未来正在召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书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新征程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推动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画卷正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铺展——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举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活动……五十六个民族凝聚起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更加牢不可破。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出，全国各族人民都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我们要努力走在前、作示范。”回忆起一个多月前，接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牌匾时的情

景，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盟长郭玉峰代表豪情满怀，“我们将以命名为新起点，加快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

“这部法律将进一步推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全国政协常委、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王学典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是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新征程上，必须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民族团结不是一句口号，民族地区的发展离不开稳定和谐的环境，而这种环境需要法治来守护。”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代表看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为民族地区的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提供了法律支撑，让各族群众干事创业更有底气。

代表委员们认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制度形式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利于将各族儿女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凝聚起来。

放眼神州，民族团结进步之花正遍地绽放——

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深入推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的良好局面正加快形成；

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到东中部地区就业创业、安居定居，东中部地区群众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投资兴业、工作生活，各民族往来渠道不断拓宽；

来自五湖四海的援藏援疆援青干部初心如磐、苦干实干，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助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越来越多青年人响应“西部计划”号召，投身基层服务奉献，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挺膺担当；

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正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十五五”蓝图铺展，各族儿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 2026.3.8）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两会新华社快讯：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

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

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

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

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 2026.3.12）

李干杰在云南调研时强调 依法治理宗教事务 广泛凝聚侨心侨力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

新华社昆明3月21日电 3月18日至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在云南调研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握统战工作政治要求、发挥统一战线政治作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侨务工作创新发展，真抓实干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李干杰来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玉溪市、昆明市，走访宗教活动场所和中国巴利语系高级佛学院、云南佛学院西双版纳分院，了解依法加强管理和教育教学情况。调研期间，李干杰主持召开座谈会，围绕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听取意见建议。李干杰表示，要深化思想认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吃准吃透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宗教工作的着力方向和基本原则，坚定信心决心，坚决扛起宗教工作政治责任。要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把握政策尺度，加强宣传阐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切实推动宗教政策法规文件落地见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持续治理宗教领域乱象，引导信教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抵御非法宗教活动。要着力建强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推动宗教界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和水平。

李干杰还走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听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介绍，深入多民族混居村寨，调研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考察涉侨历史文化场所、新侨创新

创业基地和华文学院，了解历史文化遗产发展、为侨服务和华文教育工作。李干杰表示，要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实施，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要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挖掘用好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3.21）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为公、实干为民” 主题教育启动会在京召开 李干杰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启动会3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干杰表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巩固团结奋斗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是服务“十五五”高质量开局、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保持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的政治本色，始终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

李干杰希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学思想、讲大局、重实干、出实绩”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自觉在凝心铸魂、培根固本上下实功，在对标对表、找准短板上动真格，在动真碰硬、解决问题上出实招，在常态长效、完善制度上见实效，在服务大局、凝心聚力上出实绩，为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积极贡献力量。

各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同志，无党派人士代表，中共中央统战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 3. 31）

(内部学习资料 仅供学习交流)